

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1.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.5 亿元购买国泰君安期货星辰 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。

2.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投资额度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（即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 3 亿元）。

二、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资金来源
国泰君安期货星辰 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15,000.00	公允价值计量	15,039.96	-39.96			15,000.00	18.27	0.00	自有资金



国债逆回购	40,009.00	摊余成本计量				40,009.00	12,000.00	6.31	28,009.00	自有资金
合计	55,009.00		15,039.96	-39.96		40,009.00	27,000.00	24.58	28,009.00	

三、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进行证券投资。不断强化内部控制执行监督，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，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。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。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3 月 30 日